

目 录

一、税费政策

| | |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7 |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8 |
|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 11 |
|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3 |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14 |
|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 |
|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 |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17 |
|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19 |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21 |
|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23 |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4 |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25 |
|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26 |
|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27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28 |
|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29 |
|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30 |
|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32 |
|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34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 35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37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 39 |
|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40 |
|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41 |
|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42 |
| 二、金融政策类 | |
| 企业上市补助 | 45 |
| “新三板”挂牌补助 | 46 |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47 |
|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49 |
|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50 |
|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52 |
|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53 |
|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55 |
|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 | 56 |
| 市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57 |
| 市“新三板”挂牌补助 | 58 |
| 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59 |
| 市企业股权融资补助 | 60 |
| 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补助 | 61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62 |
| 三、奖补政策类 | |
|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65 |
|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67 |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68 |
|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69 |

| | |
|-------------------------------------|----|
|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70 |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 71 |
|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72 |
|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73 |
|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74 |
|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75 |
|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76 |
|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77 |
|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配套产品奖励 | 78 |
|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79 |
|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 80 |
|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82 |
|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83 |
|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 84 |
|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85 |
|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86 |
|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87 |
|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88 |
| 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支持 | 89 |
|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90 |
| 鼓励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91 |
| 市长质量奖奖励 | 92 |
| 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支持 | 93 |
| 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 94 |
| 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 95 |
| 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支持 | 96 |

| | |
|----------------------------------|-----|
| 100亿级企业资金支持 | 97 |
| 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98 |
| 四、优化服务类 | |
|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101 |
|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 102 |
|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103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05 |
|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107 |
|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109 |
|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110 |
|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111 |
| 支持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托运人 | 112 |
| 中欧班列政策 | 113 |
|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114 |
| 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116 |
|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117 |
| 湘潭市人才行动 | 118 |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 119 |

一、税费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业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时享受，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 申请途径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此政策，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湖南省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1.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2. 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等及纸制品、钢材等的仓储设施。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

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员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3. 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5.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

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 (1) 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 (2) 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7.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 (1)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 (2) 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8.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9. 施行时间。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 申请材料

依据文件申请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依据《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支持措施

1. 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在线申请

➤ 申请材料

1.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证明材料：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5. 企业员工花名册；企业就业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或者社会保险费缴纳单复印件；
6.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知识产权等材料；
7.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税务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相关活动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经科技部门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到税务部门办理税收减免

➤ 申请材料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文本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税务部门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3.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年2号)。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1. 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2. 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 政策依据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 申请途径

1. 可咨询各市州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后办理；

2. 可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申报。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二、金融政策类

企业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实现境外上市的公司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中介费用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每年精选30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2. 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3. 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5.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

2.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他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 支持措施

为期一年（含）以内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

➤ 申请途径

贷款企业通过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入库申请表。

➤ 申请材料

入库申请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实施办法

➤ 适用对象

旅游企业的范畴按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及风补资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5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风补资金承担10%）、2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中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政

市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申请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城区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推进环节分阶段给予共计1000万元的前期费用补助：

1.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证监局进行辅导报备的，每家企业补助300万元；2.对已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每家企业补助300万元；3.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每家企业补助400万元。其他：对借壳上市或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城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挂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助，不重复补助。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市“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获得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市辅导备案函或在“新三板”挂牌企业

➤ 支持措施

资产评估增值等转增股本的，按不超过其取得净收益的4%给予奖励。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按不超过其个人取得净收益的3%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潭政发〔2017〕1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对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城区企业；对股改成功并在湖南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和特色专板挂牌的，给予20万元补助；在成长板挂牌的，每家企业补助15万元。企业挂牌实际支付中介费用（含挂牌费用）小于省、市两级补助累加金额的，按实际支付中介费用（含挂牌费用）减去省级补助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市企业股权融资补助

➤ 适用对象

对成功引进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市城区企业

➤ 支持措施

按照投资金额的0.5%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市城区企业

➤ 支持措施

按照上市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融资额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用上市日的当期汇率进行换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城区企业

➤ 支持措施

1.对在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的，每家企业补助50万元；

2.在创新层挂牌的，每家企业补助100万元；

3.创新层挂牌企业赴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每家企业再补助400万元；

4.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企业成功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每家企业再补助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三、奖补政策类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已完成2023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并审核通过，2021、2022两个纳税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研发报统及核准）。

➤ 支持措施

1. 依据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省财政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给予补助；

2. 经测算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 申请材料

1. 2023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及项目备案登记表
2. 2023年企业预计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3. 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
4. 2022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备案研发项目执行情况
5. 2021/2022年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清单
6. 2023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 支持措施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分档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无需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由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支持措施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适用对象

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支持措施

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1. 对实施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3. 对实施技改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设备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 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工业企业实施投资超过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三年内，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总增量超过10万元的年份，按税收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号）；
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上年被评为优秀绿色制造供应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每年对上一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若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为2022年至2024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适用对象

完成制造业企业碳减排任务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减排6%以上，且减排二氧化碳达到2000吨的）

➤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企业和绿色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能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实用技术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获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创建称号单位，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对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报，直接对获评的企业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1. 年度内获准注册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创新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2.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III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II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前100个品种：

1. 在全国首家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500万元。
2. 在全国第二、三名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300万。
3. 其余通过品种，每个品种补助1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号）；
3.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适用对象

具有先进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 件配套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相关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龙头企业采购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对采购补链清单内配套产品的龙头企业按新增采购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补链延链成效显著的，视其贡献情况给予定额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 适用对象

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在特定期间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中央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

2. 对通过工信部评审且公告的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产品，且于特定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中央财政进行保费补贴，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2.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车辆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市州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 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100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500万元；对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获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措施

被工信部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1000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2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组〔2019〕3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并实施智能制造和智能化改造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服务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创建为省、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车间、制造单元给予10-100万的补助；对在生产线、关键工序推广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增效显著的智能化项目给予投资额10%以内（最高20万元以内）的补助；对智能产品给予5-10万元/个的补助；供应商为工业企业提供诊断和解决方案服务经组织实施，并取得实效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个5万元补助。

金融机构对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优先放贷，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取得实效经认定后按不超过当期LPR利率予以贴息（年贴息资金总规模500万元以内，给予每个企业20万元以内的贴息）。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20〕28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真实性承诺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车辆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市州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鼓励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适用对象

落户在湘潭工业软件产业园内（注册、经营、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类、生产管控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嵌入式工业软件等工业软件领域的相关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引进和产业培育、鼓励推广市场和应用场景、鼓励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企业创新登高

➤ 政策依据

湘潭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湘潭市关于鼓励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潭工业产业链办〔2021〕6号）

➤ 申请途径

向湘潭高新区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湘潭高新区招商局

市长质量奖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

➤ 支持措施

给予市长质量奖的组织30万元奖励，给予市长质量奖突出贡献奖的个人10万元奖励，给予市长质量奖质量创新奖的个人3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湘潭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8〕63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

➤ 申请材料

申报组织提交市长质量奖申报表、自评材料等，申报个人提交申报表、证实性材料等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支持我市城区范围内报建工业企业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的工业项目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暂行办法〉》（潭工信发〔2021〕3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需求或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意愿的企业

➤ 支持措施

项目采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方式予以支持，资助金额按不超过项目科技投入总额的25%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科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征集2021年度市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供给）的通知》

➤ 申请途径

通过“湘潭市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通过申报系统打印《湘潭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申请书》（带有水印标记）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简装成册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本地区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较充裕的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包括科研人才队伍、场地、资金和技术装备等；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 支持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期内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原则上重点项目支持10万元以上，一般项目支持10万元以下

➤ 政策依据

《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潭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申报2021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 申请途径

通过“湘潭市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通过申报系统打印《湘潭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带有水印标记）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简装成册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支持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服务类等项目，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支持措施

对获批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裂变”计划（2022—2025年）〉〈湘潭市100亿级企业“聚变”计划（2022—2025年）〉〈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真实性承诺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0亿级企业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支持我市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展

➤ 支持措施

对10亿—100亿级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裂变”计划（2022—2025年）〉〈湘潭市100亿级企业“聚变”计划（2022—2025年）〉〈湘潭市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潭政办发〔2022〕8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真实性承诺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国家认定通过的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补充意见》（潭办法〔2016〕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四、优化服务类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适用对象

高耗能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 适用对象

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690号）；
4. 《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
5. 《湖南省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1〕66号）；
6. 《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试行）》（湘发改运行〔2021〕761号）。
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负荷侧可调节资源参与湖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试行）》的通知》（湘监能市场〔2022〕53号）；
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网企

业代理购电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2〕300号）；

9.《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2.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

3. 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适用对象

重大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继续由省级统筹保障；所在市州和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所辖县市区之间可以借支或者协议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2. 对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国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5: 5比例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6: 4比例承担；县级指标不足，市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省级申请借支。

3. 利用“多规合一”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重大项目可研论证、规划选址、落图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各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打捆申报、批次修改规划。

4. 聚焦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及园区、教育、金融、民生、科技十大领域，逐行业组建专班，在预可研阶段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选址和用地需求，整项目组卷报批。对“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万千百”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点对点跟踪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服务稳增长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面向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且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场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法人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1. 工业用地允许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 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和有意开展外贸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全省省级以上园区设立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园区及周边区域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包括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市场开拓、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信用保险、培训咨询等。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0〕1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了解办理，也可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trade.com.cn/>）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支持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托运人

➤ 适用对象

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重点奖补铁路运费、货代公司、空箱调拨、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等方向，对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开展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湘商口岸〔2022〕2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中欧班列政策

➤ 适用对象

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对中欧班列（湖南）运费进行奖补，使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获得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小组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

➤ 支持措施

1. 严格许可审批时限。食品生产许可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精简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食品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等资料。

3. 明确审批权限。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向许可管理权限较高的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公开许可审批办事指南。主动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全省生产许可的有关信息。

➤ **政策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系统或从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登录

➤ **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适用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 支持措施

制定出台《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对纳入清单的28项轻微违法情形，符合清单列明的适用条件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申请途径

主动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3个环节以内，材料压缩至2份以内，燃气报装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低压管道、中压管道报装供气缩减至10个、15个工作日内。有外线工程接入且无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管道500米范围内、500米外1000米以内、1000米以外分别缩减至30个、40个、50个工作日内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潭办〔2020〕10号）

➤ 申请途径

向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用气报装申请函及确认函、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主管部门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才行动

➤ 适用对象

各类人才

➤ 支持措施

详见文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莲城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潭市发〔2018〕13号）、《湘潭市“十大人才行动”》

➤ 申请途径

向相应事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 适用对象

高校毕业生

➤ 支持措施

详见文件

➤ 政策依据

《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创业湘潭全链孵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潭人社发〔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